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在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2023年3月4日)

汪洋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工作，提出今后工作建议，请予审议。

一、过去五年工作的回顾

中共十九大以来的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五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全面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领导，首次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制定《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为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政协性质定位，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务实有效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凝心聚力共襄民族复兴历史伟业，与时俱进推进人民政协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人民政协事业展现新气象新面貌，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常委会坚持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做好思想引导、汇聚力量、议政建言、服务大局各项工作，围绕中共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精心组织“奋进新时代、国家委员说”等活动，围绕落实“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举办重要协商活动17次，组织视察考察调研75项，召开重点关切问题情况通报会11场，举办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11场，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积极努力。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自觉把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到全部工作中。

五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把握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重要机构的政治属性，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强基固本加强思想政治引领，以加强政协党的建设开局起步并贯穿工作始终。完善以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为引领的学习制度体系，成立11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主题读书小组，开展学习研讨179场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等，结合实际学习统一战线史和人民政协史，引导广大政协委员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集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学习研讨活动，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并在去年开展了贯彻落实进展情况“回头看”，持续深化政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首次召开政协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完善落实党对人民政协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机制等，建立每年一次的中共党委常委会会议制度、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向全国政协党组报告工作制度，完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工作规则，建立党委常委履职点评制度，实现政协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全覆盖。政协的工作对政协委员全覆盖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形成以加强政治建设、带队伍、促履职、增团结的良好局面。

(二)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议政。协商议题既有构建新发展格局、发展实体经济、促进重大原始创新、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也有应对人口老龄化、农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外卖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制定修订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做到科学选题、深入调研、精准建言。紧紧围绕“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实施献计出力，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开展常委会会议、视频研讨会、形势分析会等35次议政活动，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后及时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十四五”规划建议，围绕贯彻落实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瞄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建言献策，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乡村医疗卫生健康等，持续开展视察调研71次。紧扣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参考。

(三)提升政协协商质量，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着力在丰富协商形式、优化协商程序、提高协商能力上下功夫，完善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各类协商座谈会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五年来举办重要政治协商活动105场，经常性开展提案办理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等，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拓展协商深度，创设专家协商会、建立参政议政人才库，组织跨界别跨领域专家委员围绕共同富裕、基础教育、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开展小范围多轮次协商74场，以协商效果为导向，深入推进委员自主调研，探索开展协商议政质量评价，完善协商工作制度机制，制定修订全国政协协商工作规则，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强化委员责任担当的意见等制度文件，构建起以宪法和政策文件为依据，以政协章程为基础，以协商制度为主干的制度体系，推动履职工作衔接更紧密、运行更顺畅、成效更明显。注重协商文化建设，积极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协商氛围。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推动市县政协履职工作更好服务基层治理。

(四)广泛开展凝聚共识工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厚植政治基础、社会基础。深刻把握新时代政协工作任务要求和特点规律，着力把凝聚共识工作做深做实，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加强思想工作，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等重大活动，通过面向党员委员的专题党课、倡议书等，带动全体委员团结奋进。拓展凝聚共识工作渠道，全国政协党组建立党组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分党组领导同党外委员谈心谈话制度，邀请委员谈话3994人次，以心交心、凝聚人心；围绕“学习百年党史增进‘四个认同’”等主题组织覆盖34个界别的专题视察，制作播出赓续共产党人精

神血脉，讲好多党合作故事等委员讲堂46期，组织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68场，实现委员自我教育、协商交流和引领界别群众相互促进。创新开展委员读书活动，建成委员读书智能平台、全国政协书院等线上线下学习载体，先后开设中共党史、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华文明溯源等147个主题读书群，委员参与率达98%，产生读书交流与协商议政相结合，提升本领与凝聚共识相统一的综合效应。鼓励委员深入界别群众宣传政策、解疑释惑，凝心聚力，当好党的政策宣传员、界别群众贴心人。

(五)充分发挥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汇聚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致力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适应新时代统一战线形势任务，坚持大团结大联合，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举办辛亥革命110周年纪念大会，广泛汇聚推进祖国完全统一、同心共圆中国梦的信心力量。建立各党派参加政协工作共同性事务的情况交流机制，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提交提案1675件，大会发言502篇，与专门委员会共同举办各类协商活动40次，支持无党派人士界委员在政协履职。邀请党外知识分子，非公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参加政协相关活动。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等深入视察调研，开展少数民族界和宗教界委员专题学习考察、界别主题协商。围绕提升爱国港澳台胞力量能力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务实建言，鼓励港区委员就推动香港国安法制定实施、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等持续发声、主动作为。参与举办纪念台湾光复75周年主题展和海峡论坛、两岸基层理论论坛等，加强与台湾岛内有关党派团体、人士联系。邀请海外侨胞代表列席政协全体会议，围绕海外侨胞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开展协商。

按照国家外交工作总体部署，加强同各国人民、政治组织、媒体智库等友好往来，广泛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成就，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政协制度等，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道路、发展模式、治国理念的理解和认同。创新拓展对外交往平台，渠道和领域，设立中非友好小组，创办外国驻华使节、留学生等“进政协”系列活动，举办社会主义国家统一战线组织专题研讨会等，支持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中国宗教和平委员会加强国际交流。发扬斗争精神，针对美欧炮制涉台涉港涉疆法案和佩洛西窜台等发表严正声明，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推进工作创新，提升履职水平 and 实效。坚持弘扬传统和勇于创新相结合，以经常性工作的加强带动整体履职水平提升。高度重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赋能政协履职，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视频调研，创建委员履职平台，先后开设主题议政群144个、发言9.1万余人次，网上提案提交率92.2%，拓展了委员参与、提升了履职效率。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完善提案办理协商、重点提案督办制度，评选表彰人民政协70年100件有影响力重要提案，五年来共收到提案29323件，立案23818件，办复率99.8%，拓展反映社情民意、服务党政决策、联系界别群众的渠道，编报各类信息9000余条，召开全国政协文史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文史资料工作的意见，编纂出版政协文史“亲历、亲见、亲闻”文库等。制定实施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的意见，支持中国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围绕政协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研究。召开地方政协工作经验交流会，加强对地方政协工作指导。召开全国政协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加强政协相关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七)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工作基础。适应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新要求，着力强化政协委员主体作用，专门委员会基础作用，机关服务保障作用，并有机统一于专门协商机构建设之中。着眼增强政治能力、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水平，分层分类举办委员学习研讨班，组织委员参加各种形势报告会、辅导讲座、编写应新时代委员队伍建设要求的教材；建立主席会议成员到地方视察考察调研时走访看望当地全国政协委员机制，分批次邀请委员716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探索建立委员履职评价体系，完善委员履职档案、履职情况统计、常委提交履职报告等制度，设立全国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先后3次表彰获奖委员60人，提名奖28人，委员队伍面貌焕然一新。召开全国政协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定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等制度文件，落实协商议政质量评价体系和办法，推动专门委员会更好成为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载体、联系服务委员的桥梁纽带。切实提高提案办理质量，着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落实疫情防控和改进会风文风要求，创新组织方式，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等更加紧凑高效，支持驻联政协机关纪检监察履行监督责任，机关干部展现良好作风、新风貌。

各位委员，五年来的工作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方面大力支持和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级政协组织共同奋斗的结果，是广大政协委员认真履职、努力奉献的结果。我代表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工作中还有一些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履行职能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需要进一步深化，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协协商效能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凝聚共识、民主监督、联系界别群众的机制制度等需要进一步完善，等等。建议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改进。

二、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

十三届全国政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实践中进一步深化了对政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一)必须坚定不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这是人民政协必须始终恪守的根本政治原则，也是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始终坚守的最大政治共识。70多年的实践证明，党的领导越是坚强有力，人民政协事业就越能蓬勃发展，政协制度优势就越能充分彰显。坚持党的领导必须体现到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工作谋划、职能履行、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完善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机制，使人民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确保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

(二)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这是人民政协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也是更好发挥自身功能作用的基石。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协商是人民政协制度的鲜明特色和优势所在，也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要理念和基本方式，促进广泛团结、推进多党合作，实践人民民主都需要通过协商来实现。专门协商机构综合承载政协性质定位，是新时代赋予人民政协职能定位的新内涵。政协不是协商主体，而是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制度化协商平台。要通过协商制度的有效运行，把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政策选项，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广泛共识，真正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三)必须聚焦中心工作持续提高协商效能。这是新时代人民政协更好服务民族复兴伟业的应有之义，也是不断深化专门协商机构建设

的长期之功。要不断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坚持完善协商内容与丰富协商形式一体谋划，聚焦“国之大者”和民之关切科学选择协商议题，合理确定协商形式，努力做到议题选择准、情况调研透、协商内容精、议政质量高。要建立健全协商规则与培育协商文化同步推进，优化协商流程，创造协商氛围，做到聚同化异善协商，坦诚相见真协商，互动交流深协商。要增强增强协商本领与提高协商实效相互促进，在广集众智的深度协商中服务科学民主决策，在同心同向的真诚协商中有效增进各方共识，更好彰显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

(四)必须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这是人民政协性质的集中体现，也是人民政协的特点和优势所在。政治上加强团结，发扬民主才有坚实的基础；发扬广泛的民主，政治上的团结才会更加牢固。人民政协要致力于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大团结，践行建立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通过协商广泛凝聚共识的真民主。凝聚共识既是巩固团结的前提，也是发扬民主的目标，是联结团结和民主的桥梁纽带。必须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融入到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反映到检验政协履职成效的评价标准中。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人民政协越要承担起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责任，多做春风化雨、解疑释惑的工作，多鼓团结奋斗、共促发展的干劲，广泛汇聚同心共圆中国梦的强大合力。

(五)必须不断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这是展现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样子的必然要求，也是确保政协工作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政协委员既是荣誉更是责任，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永葆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协工作中当主角，在本职岗位上作表率，以模范行动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政协委员的风采。政协组织要坚持加强管理和优化服务结合，表彰激励和纪律约束并重，尊重委员主体地位，保障委员民主权利，为委员更好勤勉履职、担当作为创造良好条件。

三、今后工作的建议

中共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人民政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汪洋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决定这一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会议认为，对政协章程进行适当修改，是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和重要举措，政协章程的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共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体现中共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反映自2018年修改政协章程特别是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成果，对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认为，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会议同意，把中共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章程，增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反映了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的共同意愿，对于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具有重大意义。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和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共同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和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

会议认为，中共二十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将此确定为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会议同意，政协章程据此作出相应修改，增写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有利于人民政协紧扣“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广泛凝心聚力。

会议认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必须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性质定位，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共十九大以来，以

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深入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中华儿女大团结，为实现中共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政协委员特别是新任委员的培训，准确把握中共二十大的鲜明主题、精神实质和战略部署，提高委员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教育引导广大委员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落实中共二十大关于人民政协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等功能建设，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切实把中共二十大精神贯彻到工作谋划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二)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协商议政。以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履职内容，以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着力点，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问题深入协商谋良策，广聚共识增合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在促进科学民主决策和凝聚共识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协商议政、高质量建言，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制度机制，增强协商式监督实效，彰显政协民主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作用。

(三)认真做好凝聚共识增进团结工作。坚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丰富团结联谊平台载体，持续增强凝聚共识实效。健全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界别群众，及时反映群众意见和建议，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协助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工作，更好把各族各界人士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加强对外交往，讲好中国故事，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解和认同。

各位委员！伟大成就坚定必胜信心，宏伟目标激发奋进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踔厉奋发、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汪洋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进一步加强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就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提出一系列新要求，作出一系列新部署，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充实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贯穿履职工作之中等内容。充实这些内容，秉承历史传统，反映时代特征，有利于人民政协在依照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准确定位的基础上，提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更好凝聚共识，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增进人民团结大联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会议认为，统一战线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强大法宝。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增写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等内容。这些有利于人民政协发挥统一战线组织功能，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更好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

会议认为，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主体。会议同意，在政协章程中丰富委员学习内容，增写坚持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等内容。这有利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落实好“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委员责任担当。

会议要求，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学习章程、遵守章程、贯彻章程，维护章程，有效履行职责，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3年3月11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邵鸿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